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4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义务性规定	法律责任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 没有违法所得； 3. 涉及劳务派遣人数10人以下；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5.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6. 符合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法定条件； 7.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没有违法所得）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四）（五）项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 没有违法所得； 3. 涉及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人数3人以下；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没有违法所得）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四）（五）项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 没有违法所得； 3. 涉及劳动者人数3人以下；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义务性规定	法律责任	
4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一）：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 拟招聘人数3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5日以内；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5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五）：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3.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数3人以下；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6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 没有违法所得； 3. 涉及招聘人数3人以下；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7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 涉及人数3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义务性规定	法律责任	
8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涉及劳动者3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5.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9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没有违法所得）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十）：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已在期限内改正； 2.没有违法所得； 3.超出核准业务范围经营涉及人数3人以下；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 5.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6.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注：本清单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所称的“以内”、“以下”包括本数。